**目录**

**[摘要 ii](#_Toc15375)**

**[报告正文 1](#_Toc238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828)**

[（一）项目名称 1](#_Toc29154)

[（二）项目主管单位 1](#_Toc32575)

[（三）项目实施内容 1](#_Toc4846)

[（四）项目资金预算 1](#_Toc3456)

[（五）绩效评价范围 2](#_Toc53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_Toc10186)**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2](#_Toc23284)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2](#_Toc2228)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3](#_Toc19954)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4](#_Toc26157)

[（五）重点评价内容 4](#_Toc11083)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_Toc8563)

[（七）绩效评价方法 5](#_Toc24995)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_Toc8077)

**[三、绩效情况分析 5](#_Toc30478)**

[（一）项目投入 6](#_Toc22208)

[（二）项目过程 8](#_Toc30518)

[（三）项目产出 13](#_Toc16545)

[（四）项目效益 16](#_Toc26537)

**[四、绩效评分结论 19](#_Toc7592)**

[（一）评分情况 19](#_Toc7063)

[（二）综合结论 19](#_Toc7796)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_Toc19086)**

[（一）暂未编制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 20](#_Toc26659)

[（二）财务核算不够严谨，财务凭证附件不全 20](#_Toc10732)

[（三）部分物资无发货随行单，入库程序管理不到位 21](#_Toc21606)

[（四）过程监督不到位，未组织考评、盘点程序 21](#_Toc1833)

[六、相关建议 22](#_Toc4924)

[（一）完善具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管理 22](#_Toc4388)

[（二）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不断提升财务管理的科学性 22](#_Toc17268)

[（三）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物资入库管理 22](#_Toc12565)

[（四）实施考评、盘点程序，完善过程监督 23](#_Toc113)

**[七、其他事项说明 23](#_Toc6099)**

**摘要**

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使用效益，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二）主管单位：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信委”）。

（三）项目实施内容：

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紧急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需的口罩、消毒用品、防护服、手套以及手持测温仪等物资。

（四）项目经费预算：

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共计600.00万元，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351号）文件，确认拨付600.00万元。但后续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对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安排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进行调整，并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调整使用计划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855号）文件，确认调整后金额为592.60万元。

（五）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财政专项资金592.60万元,且全部为债券资金。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综合得分为94.5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 决策 | 20 | 17 |
| 过程 | 20 | 17.50 |
| 产出 | 30 | 30 |
| 效益 | 30 | 30 |
| **小 计** | **100** | **94.50**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经费项目总体来看，较好的完成了2020年项目采购计划和物资储备，为全区加强采购口罩、防护服(隔离衣)、消毒液、手持测温仪等医用物资，积极指导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科学有序开展各项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暂未编制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财务核算不够严谨，财务凭证附件不全；部分物资无发货随行单，入库程序管理不到位；过程监督不到位，未组织考评、盘点程序等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暂未编制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

区经信委仅有总体绩效目标，未编制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及分解相关绩效指标，系由于该项目自身的特殊性及时间的紧迫性，较多的涉及物资采购及发放管理，对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及管理较为欠缺。但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绩〔2020〕15号）文件，应编制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应与预算安排相关联，反映出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二）财务核算不够严谨，财务凭证附件不全

区经信委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2020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绩效评价小组查询相关支出财务凭证后发现，2020年3月第34号凭证和36号凭证为退回购买防疫物资货款，34号凭证退回17.03万元防疫物资货款系现金退回且后附件仅为区经信委开具的收据，36号凭证退回81.97万元防疫物资货款系银行退回81.77万元、现金退回0.20万元且后附件仅为银行收款回单。财务人员在编制相关记账凭证时，未对凭证后附件进行情况说明及未见相关领导审批意见，且退回货款为前期向不同供应商购买多批次防疫物资款，未与前期已支付货款凭证每个供应商的货款一一对应。

评价认为，虽然已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但仍存在财务核算工作不够严谨，相关凭证规范性有待加强的情况。

（三）部分物资无发货随行单，入库程序管理不到位

区经信委根据梁肺炎组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负责除医疗物资系统外的防疫物资保障，积极协调物资采购，保障物资储备。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进行应急物资管理，但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出入库明细表及入库票据等资料发现，部分防疫物资入库时并无发货随行单，不利于接货人员和复核人员审核验收；物资入库程序应为2人进行审核验收，但根据入库明细表记录存在仅为1人进行入库签收及入库签收人未签字的情况，入库管理不到位。

虽然物资采购项目时间紧迫、工作量大，但区经信委也应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做好物资入库管理，保障物资账实相符，程序合规。

（四）过程监督不到位，未组织考评、盘点程序

区经信委虽然已经建立防疫物资出入库明细账，保障应急物资合理存放，严格物资出库管理。但购买的防疫物资在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12日存放管理期间，库存管理人员未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核准清点，未能准确把控库存物资情况，导致移交过程中存在盘盈的情况。项目采购执行过程中未组织考评检查，未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监督考核，未见相关检查考核文件，过程监督管理不到位。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具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管理

区经信委应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绩〔2020〕15号）文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基于项目的自身特殊性也应完善具体绩效目标和细化绩效指标并组织实施自评。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利于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对应，最大化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且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不断提升财务管理的科学性

财务核算工作应保证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区经信委应根据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加大对财务核算的内控力度，努力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素质，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对财务核算程序和资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不断提升财务管理的科学性。

（三）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物资入库管理

区经信委需加强物资入库程序的操作流程，应要求供货商提供发货随行单并保存作为入库依据，物资入库时加以核对所到货物与合同订单、发货随行单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是否一致，并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要求，入库管理人员对入库明细单进行登记及签字确认。对新购买物资进行验收入库时应安排至少2名人员审核验收，保障物资入库程序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完善物资的入库管理，规范物资的入库验收制度。

（四）实施考评、盘点程序，完善过程监督

购买的防疫物资在存放管理期间，遵循《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库存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核准清点，如每周末或每月末组织盘点程序，及时掌握库存物资情况，避免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应加强对物资采购执行过程中的组织考评检查，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监督考核，强化过程监督管理。

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

本项目主管单位：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信委”）。

（三）项目实施内容

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紧急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需的口罩、消毒用品、防护服、手套以及手持测温仪等物资。

（四）项目资金预算

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共计600.00万元，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351号）文件，确认拨付600.00万元。但后续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对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安排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进行调整，并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调整使用计划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855号）文件，确认调整后金额为592.60万元。

（五）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财政专项资金592.60万元,且全部为债券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渝财监督〔2011〕63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

4.《中共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5.《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6.《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绩〔2020〕15号）；

7.《市对区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渝财预〔2020〕28号）；

8.《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的通知》（梁肺炎应急组发〔2020〕2号）；

9.《关于做好梁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结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49号）；

10.本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1.其他相关法规、文件；

12.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39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投入** | **管理**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分 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调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重点向梁平区经信委防疫物资采购管理人员、各镇街政府疫情期间防疫管理部门负责人、防疫物资使用人等共发放问卷56份，回收有效问卷56份。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双落实、双推进，更加科学有效地抓住疫情防控，更加有力有序地推动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梁肺炎组办发〔2020〕1号）及《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有关事宜的通知》（梁肺炎组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区经信委结合实际，成立区经济信息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并下发《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成立区经济信息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梁平经信委发〔2020〕4 号）文件，就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划分工作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完善管理制度等，有效缓解疫情防疫期间供需矛盾，弥补对有效需求的供应不足等问题。本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明确了实施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资金来源有保障、项目金额合理，预期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基本符合正常水平。

经综合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论证充分、程序规范、设计合理，本项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

2.绩效目标

由于未搜集到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自评表，根据收集的相关文件仅查询到总体绩效目标情况，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及细化相关指标，对项目实施内容和社会效益未能通过具体的年度分解目标体现出来。经询问区经信委管理人员了解到，由于该项目属于应急项目，存在其特殊性，相关程序不够完善。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绩〔2020〕15号）文件，应编制具体绩效目标，且项目目标应与预算安排相关联，反映出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经综合分析，由于仅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情况，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及细化相关指标，无法准确反映目标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本项指标分值4.00分，得分1.00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有关事宜的通知》（梁肺炎组办发〔2020〕3号）文件，区经信委按照分配任务负责各类防疫物资储备工作，《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351号）文件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600.00万元。但后续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对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安排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进行调整，并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调整使用计划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855号）文件，确认调整后金额为592.60万元。防疫物资采购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安排基本合理，依据充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区经信委提供的资料显示，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资金系区财政统一安排疫情防控经费与区经信委申请用于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预算资金安排与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预算资金分配使用，分配依据充分，额度设置合理。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

（二）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防疫物资采购经费系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区政府高度重视，2020年1月28日根据区财政代编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审批表安排疫情防控经费300.00万元，2020年2月3日根据区财政局文件拟办意见报告审批同意拨付区经信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经费300.00万元。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调整使用计划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855号）文件，对该项目安排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调整为592.60万元，调整的7.4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由区财政统一收回。

根据区经信委提供的项目明细账了解到，2020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财政专项资金592.6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额到账，资金到位率、及时率均为100.00%。

（2）预算执行

根据区经信委提供的2020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显示，支付疫情防控经费共计592.60万元，收到2020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财政专项资金592.6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评价认为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较好。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梁平区经信委根据已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渝财预〔2020〕23号）和《市对区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渝财预〔2020〕28号）文件，参照2020年疫情期间发布的《重庆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梁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结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3号）文件，对2020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预算管理、经费收支管理、监督管理等进行规定，保障了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区经信委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履行了审批程序，审批手续到位，相关凭据较完整合规。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规范，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项目收支情况。区经信委遵循《市对区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监控，财务资料保存完整，财务监控制度及机制的运行较为规范有效。

该项目支付方式为按合同约定金额结算，其中2020年3月第34号和36号凭证为冲回购买防疫物资款，系由于供货商无法提供购买物资产生的款项退回。经查询凭证发现后附原始凭证仅有收据和银行回执单据，并无相关领导审批签字及情况说明，且冲回款项未一一对应向供货商购买物资时支付的记账凭证，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资金管理较为完善，预算执行率较高，审批手续到位，资金使用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监控有效，但也存在财务核算有待规范的情况，本项指标分值10.00分，得分9.50分。

2.业务管理

（1）组织管理

根据区经信委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已到位。根据《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梁肺炎组办发〔2020〕1号）及《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有关事宜的通知》（梁肺炎组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区经信委结合实际，发布《关于成立区经济信息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梁平经信委发〔2020〕4号）文件，成立区经信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区经信委党委书记为指挥长、相关科室部门为专项工作组，负责防疫工作的实施和保障防疫物资储备。

（2）制度建立

区经信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的通知》（梁肺炎应急组发〔2020〕2号）等政策文件规范管理制度实施，从物资采购、物资库存、物资发放等方面对整个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和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相对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区经信委对采购的防疫物资按照规定记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入库明细表》，并对购买防疫物资支付情况登记《梁平区经济信息委购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情况表》。对物资发放计入《防疫应急物资发放表》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物资库存情况统计表》。根据文件要求，防疫风险等级调低后，剩余防疫物资于2020年5月12日全数移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由区卫健委统一调配使用。具体库存情况及移交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计量单位** | **库存汇总数量** | **移交数量** | **备注** | **盘盈** |
| 1 | 一次性口罩 | 个 | 156357 | 156357 |  |  |
| 2 | 二氧化氯消毒剂 | L | 400 | 400 |  |  |
| 3 | 电子测温仪 | 个 | 282 | 282 | 其中1个耳温枪 |  |
| 4 | 84消毒液 | kg | 924 | 924 |  |  |
| 5 | 75%酒精 | kg | 5 | 5 |  |  |
| 6 | N90口罩 | 个 | 20093 | 20093 |  |  |
| 7 | KN95口罩 | 个 | 16646 | 16839 |  | 193 |
| 8 | KF94 | 个 | 20000 | 20000 |  |  |
| 9 | 防防服 | 套 | 6029 | 6029 | 其中韩国防护服4968套，重复使用防护服931套，圣兰心防护服130套。 |  |
| 10 | 防护手套 | 双 | 6968 | 6968 |  |  |
| 11 | 电动喷雾器 | 套 | 264 | 264 |  |  |
| 12 | 护目镜 | 个 | 707 | 1208 | 含游泳镜208个，其中区医院500个护目镜已签字未领出。 | 1 |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移交清单》与《梁平区经济信息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汇总表》数据，部分剩余防疫物资数量存在盘盈的情况。经询问区经信委管理人员了解到，由于防疫物资采购入库数量较大且时间紧张工作量大，每日都存在大量入库、出库，故部分物资入库登记时未一一点算以供应商发货数量登记，存在入库数量大于采购数量的情况导致盘盈。

评价小组认为，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物资入库未见入库随行单，入库明细表中存在入库签收人大部分为1人签字、少部分未签字的情况，且实际移交物资与防疫物资汇总表存在盘盈的情况，物资入库管理不到位。

（4）项目质量可控性

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区经信委严格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执行防疫物资采购及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经信委按照“急事急办、效率优先”的原则，根据物资保障组指令，在全球范围内及时采购各类疫情防控物资，全力保障物资供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库存组负责做好采购的各类疫情防控物资出入库登记；物资调拨发放遵循“优先保障医护人员、第一线抗疫人员、相关执法保供人员所需，再统筹社会市场所需”的原则，发放组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物资调拨方案，按照区领导审签的方案明细及时从库存组领取次日发放物资，并按要求做好出库登记。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管理情况良好。

虽然已经建立防疫物资出入库明细账，但项目在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12日期间未定期进行盘点程序，未能准确把控库存物资情况，导致移交过程中存在盘盈的情况。项目采购执行过程中未组织考评检查，未见相关检查考核文件，过程监督管理不到位。

经综合分析，该项目业务管理较规范，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但区经信委存在物资采购管理不到位，未组织考评检查，过程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的情况。本项指标分值10.00分，得分8.00分。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1）实际完成率

通过项目小组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区经信委防疫物资采购执行的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紧急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需的口罩、消毒用品、防护服、手套以及手持测温仪等物资。防疫物资发放系根据《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遵循“优先保障医护人员、第一线抗疫人员、相关执法保供人员所需，再统筹社会市场所需”的原则，发放组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物资调拨方案，按照区领导审签的方案明细及时从库存组领取次日发放物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种类** | **累计入库** | **累计发放** | **库存** |
| 口罩 | 366296 | 228545 | 137751 |
| 消毒用品 | 215 | 210 | 5 |
| 喷雾器 | 300 | 36 | 264 |
| 防护服 | 7292 | 1263 | 6029 |
| 手套 | 7508 | 540 | 6968 |
| 测温仪 | 830 | 548 | 282 |
| 护目镜 | 308 | 101 | 207 |
| 热成像仪 | 11 | 11 | - |

防疫物资采购已按照预算安排的592.60万元执行并完成，防疫物资发放也根据制度及文件要求及时发放，保障一线工作人员及社会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完成率为100%，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率为100.00%，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本项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

2.产出质量

（1）质量达标率

区经信委防疫物资采购执行的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防护用品，在采购防疫物资前依据规定向区政府请示经批准后进行采购，并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请示中申请购买的防疫物资签订采购合同，并于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防疫物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防疫物资质量。购买的防疫物资在约定时间进行交付和验收时，区经信委管理人员对防疫物资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为100%，无损坏及未达标物资，并按照规定及时入库做好入库登记。经过多批次物资采购后，确保了防控物资充足并满足实际所需。

在疫情防护期间，根据区经信委的提供的疫情防控快讯及梁平日报等文件及媒体资料，区经信委枳极倘度，做好梁平区防疫物资采购，保障供应的防疫物资跟上防疫工作所需，巩固了疫情防控成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购买防护用品质量合格率为100%，保障了防疫物资供应，梁平区疫情防控情况较好，且防疫风险等级调低后，剩余防疫物资全数移交区卫健委统一调配使用，评价认为该项目购买防护用品质量合规，完成情况较好。本项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

3.产出时效

（1）完成及时性

区经信委按照文件规定及时实施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按照规定的流程实施采购计划，按照“急事急办、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化采购申请及审批流程，保障物资采购的及时性。区经信委按照防疫物资采购申请及批复文件，集中在2020年1-5月多批次采购防疫物资，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及时率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及时率为100%，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较好。本项指标分值7.00分，得分7.00分。

4.产出成本

（1）成本节约率

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较高，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范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2020年下达抗疫国债资金预算为592.60万元，区经信委1-5月购买防疫物资实际支出592.60万元，成本节约率=0/592.60\*1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评价认为该项目项目产出成本控制严格，内部控制流程有效。本项指标分值7.00分，得分7.00分。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实施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指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由区经信委牵头负责全区防疫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积极指导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科学有序开展各项防控工作。区经信委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由主要领导任指挥长，下设物资采购组、库存组、发放组和综合协调组4个专项工作组，统筹安排、调拨工作组人员，做好防疫物资联系、采购、库存及综合协调等各方面的具体工作，确保物资保障各个环节运行通畅。

区经信委通过对接市级部门寻求支持、自身多渠道采购和发动区内优秀企业家力量等多种方式，累计调拨入库口罩51万余个，消毒用品约5吨，红外线手持测温仪约1100个，防护服8000余套，手套约13000双。累计向防疫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要素保障及窗口单位，企业复工复产指导组以及公安、交通和乡镇一线等发放口罩37万余个，消毒用品约4吨，手持测温仪800余个，防护服2000余套，手套约6000双，其他防疫物资若干，保障了疫情期间防控人员的安全，为全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强的物资保障，使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梁平日报及梁平网等媒体资源，积极报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及防控部署情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深入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群众认真落实个人防护要求，提高群众个人防护总识和能力、阻断疫情传播途径，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经综合分析，为梁平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强的物资保障，使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加强社会公众对防控疫情期间各政府部门防疫工作情况的了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本项指标分值16.00分，得分16.00分。

2.可持续性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梁肺炎组办发〔2020〕1号）负责除医疗系统外的防疫物资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及发放情况执行较好，物资储备保障较好。且为确保疫情结束之后防疫物资充足，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示，预留了一批口罩等防疫物资作为应急储备，以备突发情况应急需要。

通过区经信委采购的物资储备，覆盖防疫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要素保障及窗口单位，企业复工复产指导组以及公安、交通和全区33个镇街一线，应对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把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因此，该项目社会效益保障较好，具有效果可持续性的特点。

防疫物资采购项目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未来工作任务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国家政策、资金的支持下开展。且市级和区级管理部门安排并执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市对区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经综合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的作用和效果可持续。本项指标分值5.00分，得分5.00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重点向梁平区经信委防疫物资采购管理人员、各镇街政府疫情期间防疫管理部门负责人、防疫物资使用人等共发放问卷56份，回收有效问卷56份。经统计分析，群众对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满意度如下：

（1）对防疫物资采购效率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对防疫物资采购效率的满意度 | 100% | - | - |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防疫物资采购效率的满意度达到1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2）对防疫物资质量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对防疫物资质量满意度 | 100% | - | - |

通过调查走访，调查对象对防疫物资质量满意度达到1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2）对提升防疫效果整体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对提升防疫效果整体满意度 | 100% | - | - |

通过调查走访，调查对提升防疫效果整体满意度达到1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经综合分析，调查对象对防疫物资采购效率的满意度、防疫物资质量满意度、提升防疫效果整体满意度均较高，本项指标分值9.00分，得分9.00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94.5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 决策 | 20 | 17 |
| 过程 | 20 | 17.50 |
| 产出 | 30 | 30 |
| 效益 | 30 | 30 |
| **小 计** | **100** | **94.50**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经费项目总体来看，较好的完成了2020年项目采购计划和物资储备，为全区加强采购口罩、防护服(隔离衣)、消毒液、手持测温仪等医用物资，积极指导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科学有序开展各项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暂未编制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财务核算不够严谨，财务凭证附件不全；部分物资无发货随行单，入库程序管理不到位；过程监督不到位，未组织考评、盘点程序等问题。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暂未编制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

区经信委仅有总体绩效目标，未编制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及分解相关绩效指标，系由于该项目自身的特殊性及时间的紧迫性，较多的涉及物资采购及发放管理，对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及管理较为欠缺。但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绩〔2020〕15号）文件，应编制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应与预算安排相关联，反映出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二）财务核算不够严谨，财务凭证附件不全

区经信委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2020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绩效评价小组查询相关支出财务凭证后发现，2020年3月第34号凭证和36号凭证为退回购买防疫物资货款，34号凭证退回17.03万元防疫物资货款系现金退回且后附件仅为区经信委开具的收据，36号凭证退回81.97万元防疫物资货款系银行退回81.77万元、现金退回0.20万元且后附件仅为银行收款回单。财务人员在编制相关记账凭证时，未对凭证后附件进行情况说明及未见相关领导审批意见，且退回货款为前期向不同供应商购买多批次防疫物资款，未与前期已支付货款凭证每个供应商的货款一一对应。

评价认为，虽然已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但仍存在财务核算工作不够严谨，相关凭证规范性有待加强的情况。

（三）部分物资无发货随行单，入库程序管理不到位

区经信委根据梁肺炎组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负责除医疗物资系统外的防疫物资保障，积极协调物资采购，保障物资储备。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进行应急物资管理，但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出入库明细表及入库票据等资料发现，部分防疫物资入库时并无发货随行单，不利于接货人员和复核人员审核验收；物资入库程序应为2人进行审核验收，但根据入库明细表记录存在仅为1人进行入库签收及入库签收人未签字的情况，入库管理不到位。

虽然物资采购项目时间紧迫、工作量大，但区经信委也应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做好物资入库管理，保障物资账实相符，程序合规。

（四）过程监督不到位，未组织考评、盘点程序

区经信委虽然已经建立防疫物资出入库明细账，保障应急物资合理存放，严格物资出库管理。但购买的防疫物资在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12日存放管理期间，库存管理人员未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核准清点，未能准确把控库存物资情况，导致移交过程中存在盘盈的情况。项目采购执行过程中未组织考评检查，未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监督考核，未见相关检查考核文件，过程监督管理不到位。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具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管理

区经信委应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绩〔2020〕15号）文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基于项目的自身特殊性也应完善具体绩效目标和细化绩效指标并组织实施自评。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利于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对应，最大化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且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不断提升财务管理的科学性

财务核算工作应保证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区经信委应根据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加大对财务核算的内控力度，努力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素质，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对财务核算程序和资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不断提升财务管理的科学性。

（三）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物资入库管理

区经信委需加强物资入库程序的操作流程，应要求供货商提供发货随行单并保存作为入库依据，物资入库时加以核对所到货物与合同订单、发货随行单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是否一致，并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要求，入库管理人员对入库明细单进行登记及签字确认。对新购买物资进行验收入库时应安排至少2名人员审核验收，保障物资入库程序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完善物资的入库管理，规范物资的入库验收制度。

（四）实施考评、盘点程序，完善过程监督

购买的防疫物资在存放管理期间，遵循《重庆市梁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库存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核准清点，如每周末或每月末组织盘点程序，及时掌握库存物资情况，避免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应加强对物资采购执行过程中的组织考评检查，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监督考核，强化过程监督管理。

七、其他事项说明

绩效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期间，收集到区经信委提供的《关于2020年一季度重大决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该整改报告系对区审计局跟踪审计发现的2个问题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编写的整改报告。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物资使用率为47.63%，9类物资及积压率超过85%”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自3月12日区审计局向区经信委反馈了该问题后，区经信委积极请示并征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又积极向一线发放口罩约4.2万只、消毒用品500公斤、防护服250套、手套10双、测温仪56个。但疫情防控期间，专项工作组、交通、公安及乡镇一线人员口罩日消耗最大达9000余个。为确保疫情结束之前防疫物资充足，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示，区经信委预留了一批口罩等防疫物资作为应急储备，以备突发情况应急需要。防疫风险等级调低后，剩余防疫物资已于5月12日全数移交区卫健委，由区卫健委统一调配使用。

（二）关于“向复工复产企业原价出售应急防疫物资，销售款由企业转账至经信委出纳个人微信账户”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区经信委已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4月2日，将所收到的资金6.0895万元分两次全额上缴区财政局县支金库，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约谈提醒。此后，区经信委将继续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财务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附件：

1.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调查问卷；

3.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访谈记录；

4.梁平区2020年安排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图片资料。